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聯絡信箱：aat@yuntech.edu.tw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審查結果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	2027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二)
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截止時間	2027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止
錄取名單公告	2027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	202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寄發錄取通知	2027 年 04 月中旬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如有問題，請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 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上傳或修改。
5.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6.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本校招生報名資訊<u>僅以e-mail方式聯絡</u>，報名時請務必填列<u>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u>，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u>（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u> ★<u>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或Firefox瀏覽器操作</u>，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u>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u> ★<u>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登入及網路報到等之依據。</u> 3.網路報名期間：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請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生活照，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2.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確認信〔信件主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網路報名回函〕，請妥善保存。
(四)資料上傳	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PDF 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3-6 頁)。 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問題，請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 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並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5.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務必清晰，如因資料不清晰導致影響書審結果請自行負責。
(五)退(補)件	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等情形，本校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報名資料退回修改通知〕通知退(補)件，考生須依電子郵件內審查意見及規定期限完成修改及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六)完成報名	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無須修正及補件者，本校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完成報名通知〕通知完成報名，即代表考生已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確認收到此信件才算完成報名。
備註	報名期間如有問題，請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 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 1.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系所組是否填寫正確？
- 2.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
- 3.是否有「退(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規定事項	3
肆、 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7
伍、 錄取原則.....	8
陸、 放榜及報到登記	8
柒、 考生申訴程序	9
捌、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9
玖、 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壹、 附註.....	12
壹拾貳、 附表及附錄	12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3
附表二 報名表	14
附表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5
附表四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16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附表六 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18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一 相關法規	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規定。另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加修至少12學分之畢業學分。

貳、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2：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7年0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7年0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

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 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 6：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三)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之僑生。

二、學歷資格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二)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 1：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註 2：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 3：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 4：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註 5：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 6：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註 7：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繳交驗證之學歷文件。

三、其他報考資格說明：

(一)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註，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

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註：「在臺停留未滿二年」係指在臺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 ★本校招生報名資訊僅以e-mail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或Firefox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登入及網路報到等之依據。

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請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3.5cm*4.5cm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及生活照，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本校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回函」至考生的電子郵件信箱)，並完成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三) 報考志願數：每人至多可以選擇本校2志願，若同時錄取2志願，以志願次序優先。

(四) 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系所審

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

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務必清晰，如因資料不清晰導致影響書審結果請自行負責。

1. 報名資格資料：

(1) 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一。

(2)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系統報名表樣式如附表二供參考，請務必於報名系統登錄填寫以取得網路報名識別碼，並經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後上傳檔案，切勿逕以附件二紙本填寫。

(3) 身分證明文件：(下列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A.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B. 港澳生：

a.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影本、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影本。

D. 其他情形：另如有下列情形，應於報名時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資格審查之參考。如未提供證明文件，致影響錄取資格或赴臺就學權益，其責任應由當事人自負：

a. 曾來臺就學並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應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b. 最近連續居留境(海)外6年期間，曾有1年(含)以上在臺停留逾120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所列不併入境(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為利本校審查報名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僑生須另加填附表四「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及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5) 學歷證件（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指定單位驗證或核驗）：報考者申請時所持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各地

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查詢)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可至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查詢)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A. 中學生(高中生):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有效期之學生證件)。

B.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學文憑一併繳交供參。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仍持中學文憑報名,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之成績單得一併繳交供參。

- (6) 歷年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指定單位驗證或核驗):報考者申請時所持外國學校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查詢)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可至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查詢)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A. 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以最高學歷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中學成績單一併繳交供參。(如受 COVID-19 疫情及行動管制停課影響致無法提供當學期成績單,得另以學校出具相關說明文件替代。)
- B. 成績單內容須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如為國際學校考生之班級排名得改提供個人在校排名 GPA 及官方測驗成績。
- C. 其他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IBDP」、「海外A Level文憑成績」、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SAT或其他地區官方考試成績,亦可繳交供參。

2.系所審查資料：

- (1) 自傳：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
- (2) 讀書（學習研究）計畫：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
- (3) 其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系(組)、學程	指定繳交資料
機械工程系	華語能力測驗：A2級（含）以上之證明。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華語能力測驗：A2級（含）以上之證明。
企業管理系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財務金融系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會計系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工業設計系	作品集。
視傳傳達設計系	作品集。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1. 作品集。 2.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1. 作品集。 2.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
數位媒體設計系	作品集。
創意生活設計系	中文能力證明（如中文檢定、曾修習之中文課程）或是中文程度簡述、作品集。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除上述規定繳交資料外，得提供包含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師長推薦函、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表現等。

二、退(補)件及完成報名說明：

- (一) **退(補)件**：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等情形，本校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資料退回修改通知〕通知退(補)件，考生須依電子郵件內審查意見及規定期限完成修改及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二) **完成報名**：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無須修正及補件者，本校系統會自動寄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完成報名通知〕通知完成報名，即代表考生已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確認收到此信件才算完成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
- (二) 報名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或要求撤銷報名，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 (三)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資料為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且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核驗，再繳驗前述經核驗之正本，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肆、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學院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97	https://me.yuntech.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https://ues.yuntech.edu.tw/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https://www.iem.yuntech.edu.tw/
	企業管理系		https://ba.yuntech.edu.tw/
	財務金融系		https://umf.yuntech.edu.tw/
	會計系		https://uma.yuntech.edu.tw/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pm.yuntech.edu.tw/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https://id.yuntech.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s://vc.yuntech.edu.tw/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https://aid.yuntech.edu.tw/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人文 與科學 學院 智慧 科技 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https://gcd.yuntech.edu.tw/
	創意生活設計系		https://cd.yuntech.edu.tw/
	應用外語系		https://www.dafl.yuntech.edu.tw/
	文化資產維護系		https://culture.yuntech.edu.tw/chc/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robot.yuntech.edu.tw/
註 1：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註 2：本校考量學生素質，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 註 3：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英文授課，其餘系(組)、學程以中文授課。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各系(組)、學程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經本校系(組)、學程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
-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後，各系(組)、學程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報到該系(組)、學程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

本校採「審查結果」及「錄取名單」二階段公告名單，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名單」係本校依考生備審資料之審查結果、志願序及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身分資格審核結果作正、備取生名單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係依前述名單及考生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結果作正式錄取名單公告。



- 一、**審查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公告：**2027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查詢，俾於期限內辦理報到及遞補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遞補意願登記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正、備取生請於 2027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報到及遞補意願登記，逾期未完成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系統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樣式如附表六供參考，請務必至網路報到系統確認並列印，切勿逕以附件六紙本填寫。)
- ★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程序如下：
- (一) 請正、備取生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網頁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點選「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

- (二) 詳閱網路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同意書後進行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請點選【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下載並列印。
- (三) 請於【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勾選要報到及遞補之系所組並完成簽名後，將完成簽名之【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檔案上傳後，點選【確定送出】。
- (四) 完成上傳後須待本校審核，正、備取生可使用「網路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情形查詢」功能查詢審核狀態。

三、錄取名單公告：2027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Q/。

註 1：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註 2：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202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 辦理。

四、寄發錄取通知：預計 2027 年 04 月中旬以掛號信函寄至錄取生僑居地地址。

柒、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資料，亦不得要求檢視。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最新規定及準備文件，請依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辦事處等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 (一)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註1}、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2}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將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下列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2}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註3}、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出境許可證（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及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文件，在有效停留期間內至「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註1}、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2}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申請外僑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將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註 1：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註 2：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

註 3：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ris.gov.tw>）查詢。

玖、註冊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將於 2027 年 8 月中旬前將新生註冊需知（含到校報到及註冊日程表、選課事宜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以電子檔寄出，並同時置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專區-國際新生(簽證、註冊、報到)項下（網址：

<https://tdx.yuntech.edu.tw/index.php/2020-02-26-09-23-21>），供新生查詢。

二、錄取生辦理網路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到校報到及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三、註冊時身分驗證：

（一）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中學（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各系(組)、學程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 (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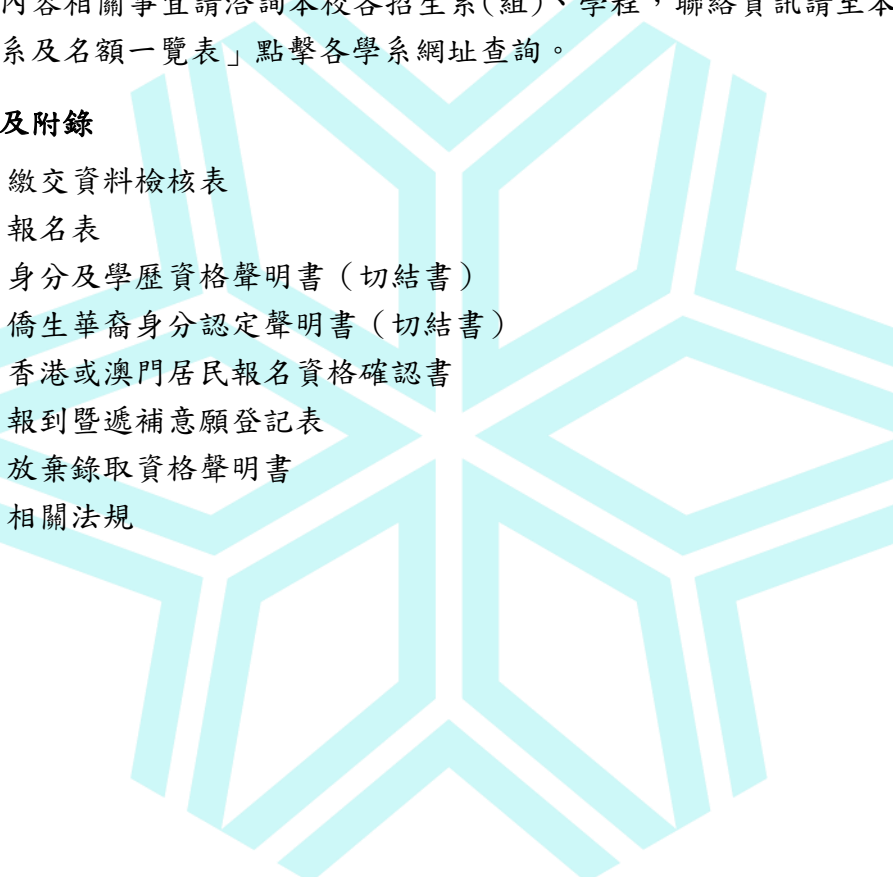
壹拾壹、附註

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報名作業、報考資格及網路報到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信箱：aat@yuntech.edu.tw。
- 二、僑、港澳生報到後來臺就學手續及輔導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國際事務處，聯絡信箱：asfh@yuntech.edu.tw。
- 三、課程內容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各招生系(組)、學程，聯絡資訊請至本簡章「肆、招生學系及名額一覽表」點擊各學系網址查詢。

壹拾貳、附表及附錄

-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 附表二、報名表
-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附表四、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附表六、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錄一、相關法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確認欄內打✓

類別	項次	項目	確認欄	
報名資格資料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2	報名表（附表二）★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並簽名★		
	3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護照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影本、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修業證明、自願退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無簡章 P.4 所列情形則免附）	
	4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四）及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無須繳交本表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僑生無須繳交本表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指定單位驗證或核驗，詳見簡章 P.4。		
	6	歷年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之學校出具，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指定單位驗證或核驗，詳見簡章 P.5。		
系所審查資料	7	自傳		
	8	讀書（學習研究）計畫		
	9	其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簡章 P.6）		
	1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檢核表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後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附表二 報名表

★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填寫後下載並列印，親筆簽名並註記日期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網路報名識別碼：

報名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附上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無則免填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與身分證或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yyyyymmdd (全為數字，不用輸入/或-)		性別	☐ 男 ☐ 女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碼	無則免填		籍貫(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移居僑居地年份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無則免填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學歷	求學歷程		_____小學_____年，_____中學___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制			文憑			
		畢業年月	西元_____年_____月		取得地			
		學校網址						
家長資料	父(母)親	中文姓名			母(父)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出生日期	yyyyymmdd (全為數字，不用輸入/或-)			出生日期	yyyyymmdd (全為數字，不用輸入/或-)	
在臺聯絡人	姓名	無則免填			關係	無則免填		
	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 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僑居地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使用。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申請人簽名：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滿 18 歲者免填)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滿 18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後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考生填寫）_____（中文姓名）
_____（考生填寫）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考生填寫）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考生填寫）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考生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核章）

國內學校核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核章）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並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中文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下載並列印後填寫，親筆簽名且註記日期後再掃描成 PDF 檔，合併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

★請至本校報到系統下載列印，勾選要報到及遞補之系所組且親筆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獲下列系所錄取（請勾選欲報到及遞補意願之學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第一志願</td>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_____系(學程)_____組</td> <td style="width: 25%;"> ☐ 正取生 ☐ 備取生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第二志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系(學程)_____組</td> <td> ☐ 正取生 ☐ 備取生 </td> </tr> </table> 願意就讀貴校，並已詳閱「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放榜及報到登記等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西元 2027 年 月 日				☐ 第一志願	_____系(學程)_____組	☐ 正取生 ☐ 備取生	☐ 第二志願	_____系(學程)_____組	☐ 正取生 ☐ 備取生
☐ 第一志願	_____系(學程)_____組	☐ 正取生 ☐ 備取生							
☐ 第二志願	_____系(學程)_____組	☐ 正取生 ☐ 備取生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備註】

1. 請勾選本表中要報到及遞補之系所組並簽名後，請於 2027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二)前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並點選「確定送出」(檔案格式須為 pdf 或 jpg，且小於 1MB)，以完成報到及遞補登記；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遞補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者，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寫簡章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本校規定期限前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
3. 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學程)_____組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錄取系或學程名稱) (系或學程無分組免填)

因下列原因(請務必具體填寫，僅供本校內部資料分析用)：

☐ 錄取其他學校，校名：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自願放棄貴校116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18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E-mail：

電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西元 202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填妥本聲明書後，請於 202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 aat@yuntech.edu.tw 辦理。本校於受理放棄作業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恢復錄取資格。

附錄一 相關法規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